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

沪农委〔2022〕156号

关于本市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 “头雁”项目的通知

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、财政局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农人发〔2022〕3号）精神，本市自2022年起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。现将《上海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》发给你们，并就项目推进提出要求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乡村振兴，产业是基础，人才是关键。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，加强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的系统性培育和综合性政策扶持，将进一步增强其发展实力，激发其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进而提升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整体素质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和保障。各区要充分认识实施“头雁”项目的重大意义，将带头人培育纳入本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重点工作，以精准遴选、帮扶指导、综合支持、示范引领为基本内容，建立工作机制，明确推进目标，强化分工责任，抓好工作落实，确保工作成效。

二、做好帮扶指导

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是一项系统性、持续性工作，各区要结合产业发展做好培育对象遴选，精心选派带头人参加市级机构、高校的系统培养，要结合带头人的产业特点，持续开展帮扶指导，促进其做大做强农业产业。

三、落实支持政策

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发展壮大、产业带动作用的发挥，离不开强有力政策支持，各区要结合带头人自身条件和区域产业发展要求，为每一位带头人量身定制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，对项目支持、产业扶持、激励保障、金融帮扶等政策资源进行梳理、整合、聚焦，制定“一人一策”的综合支持方案，并于8月15日前上报方案。

四、推动示范引领

培育一支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队伍，目标在于乡村产业振兴中引领一方、带动一片，形成“雁阵”。各区要结合带头人所在区域的产业特点，与其共同制定直接带动、服务拉动、辐射联动等的示范引领具体计划，为其提供引领和带动当地产业提质增效、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的发展空间，明确目标、任务、要求，量化示范引领工作指标，以联农带农、兴农富农的作用发挥为重点，定期开展带头人“头雁”示范引领效果评价。

五、强化日常管理

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作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的典型，要关注综合素质的提升，通过党建引领、典型宣传、创建评优等多种途径引领个人、企业、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健康发展。市农业农村委将把带头人“头雁”培育列入对各区的乡村振兴挂图作战考核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
2. 上海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3. 上海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

2022-2026 年各区培育人数分配表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2 年 7 月 27 日

附件 1

上海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 实施方案

根据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农人发〔2022〕3号），上海市自2022年起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头雁”项目）。为切实推动“头雁”项目实施，培育一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特制定本市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以及上海乡村振兴“十四五”规划，紧紧围绕上海实施乡村振兴总体目标，按照保供固安全、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，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，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进行系统性培养和综合性支持，着力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，能够引领一方、带动一片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队伍，推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素质整体提升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坚持“服务产业发展、立足实际创新、多方协同推进、注重质量效能”为原则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为出发点，坚持培养质量和培育效果为落脚点。本市自2022年起实施“头雁”项目，全市每年培育50名带头人，力争用5年时间培育一支250人规模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队伍，并辐射带动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“雁阵”，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。

三、实施机构

“头雁”项目是本市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的重点工作，由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牵头，成立实施推进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项目推进和落实。市农业农村委相关处室按各自职责密切配合，全面负责项目方案规划与工作协调；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具体落实与推进项目方案的实施；东方城乡报社负责做好跟踪宣传报道等工作。各区农业农村委建立相应推进机制，抓好工作落实，确保工作成效。

市农业农村委协同相关单位，根据培育对象需求和培育工作要求，面向全国遴选具备从事培育工作基础和条件的优质高校，承担“头雁”项目的培育工作，并每年对培育机构进行考核，根据培育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

四、实施方式

(一) 对象遴选

根据实施“头雁”项目的目标要求，瞄准干得好、有潜力、

能带动的带头人，将其纳入培育范围。

1. 遴选条件。培育对象应满足从事主导产业、发展势头良好、热衷联农带农的总体要求，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(1)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，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，高中（中专）以上学历，身心健康，诚信经营，遵纪守法，在当地群众中有较好的口碑。

(2) 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、家庭农场主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、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、区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带头人。原则上不遴选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大型企业负责人。

(3) 从事当地农业主导、优势或特色产业 3 年以上，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4) 有长期从事农业及相关产业且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意愿，善于接受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和新理念，主动向农户分享经验、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。近 3 年累计带动 30 户或 100 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。

2. 遴选程序。通过个人申请、区级推荐、市级甄选、部级备案的程序，层层筛选，逐级审核，将符合条件的带头人遴选出来，确定为“头雁”项目培育对象。

(1) 个人申请。鼓励符合遴选范围的带头人自愿申报，并认真填写申报材料，确保信息真实有效。

(2) 区级推荐。各区农业农村委要结合实际，严格把关、优中选优，结合申报人员情况，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初审，确定推荐人选，保证选得准、立得住、用得上。

(3) 市级甄选。市农业农村委根据本市乡村产业发展要求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，对区级推荐人选进行综合分析，商财政部门后确定最终培育对象。

(4) 部级备案。经甄选确定最终培育对象报农业农村部备案管理，保证推荐人选整体质量水平。

(二) 系统培育

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、一学期线上学习、一系列考察互访、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“4个一”培育模式，对带头人开展为期1年的定制化、体验式、孵化型培育。

1. 集中授课。围绕主体规范、定位精准、技术创新、经营有方等4大模块，通过学员需求调查、征询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，结合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重点和学员特点，会同培育机构共同定制课程内容和培训方式。围绕乡村产业振兴、农业科技创新、企业提质增效3大主题，在浙江、上海选择4-5家标杆企业开展深度调研，进入企业开展现场教学。集中授课共120学时，结合农时农事分段实施。

2. 线上学习。依托浙江大学“求是云学堂”在线学习平台，重点围绕政治理论和政策法规两大模块，开展60学时线上培训。

3. 导师孵化。组建由高校教授、市农科院专家、农业产业体系首席专家、创业教练等组成的“头雁”项目导师团。导师团分成 5 个导师小组，每组 4 名导师，由技术、管理、创业等方面专家组成。带头人按产业类型分为 5 组，每组 10 人；每个导师组对应一个学员组。以“一对多”和“多对一”的形式，由一名导师重点负责组内 3-4 名带头人，组内导师共同指导组内带头人，每个带头人接受导师团跟踪指导不少于 5 次。在采用个别辅导的同时，开展组内研讨活动，导师团持续开展帮扶指导，为指导对象提供扩大视野、更新知识的平台机会，增强创业创新创造能力，支持领办或联合创办企业，指导其做大做强产业，引领和带动当地产业提质增效、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。

4. 交流互访。注重培育与生产经营相结合，在开展集中授课、导师指导的同时，组织开展实地考察、经验交流等深度体验学习，同时加强学员之间交流，开展组内互访，提升带头人干事创业、联农带农的能力。

(三) 综合支持

中央、市、区三级农业农村部门共同为“头雁”项目提供支持，积极推动集成政策、资源、要素和平台，给予立体式、全方位保障。

1. 培育资金。“头雁”培育经费每人 2.4 万元，由财政和

带头人个人共同承担。其中，中央财政补助金额 2 万元，市级财政配套 0.3 万元，带头人个人承担 0.1 万元。

2. 项目支持。鼓励“头雁”项目带头人申报科技兴农项目，支持其联合科研、技术单位共同开展技术攻关与技术推广，助力“头雁”项目带头人用科技提升生产经营水平。

3. 产业扶持。结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、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、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等重大项目建设，鼓励带头人申报本市农产品加工、农产品产销对接、休闲农业等产业融合项目，成为推动农业组织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的生力军，成为促进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和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力量。指导和推动“头雁”项目带头人所在经营主体提升示范、创建等级。

4. 激励保障。完善面向“头雁”项目带头人的社保、教育等公共服务供给政策，鼓励带头人参加成人高等学历教育，鼓励各区积极争取政策，对“头雁”项目带头人给予减免学费优惠等；鼓励各区研究出台给予“头雁”项目带头人享受社会保障缴金补贴等政策；将“头雁”项目带头人先进典型按程序纳入各类评优表彰中，在人才培养计划、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人才评价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、重点考虑，探索与城市人才“身份认同、待遇趋同、晋升等同”的有效实现途径，让

“头雁”有成就感、荣誉感。

5. 金融帮扶。鼓励和引导“头雁”项目带头人利用金融信贷工具撬动产业项目投资,积极研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“头雁”项目带头人给予信贷倾斜和优惠。

(四) 示范引领

市、区、街镇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引导“头雁”项目带头人联农带农、兴农富农,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1. 直接带动。支持“头雁”项目带头人带领周边农民学技术、学管理、闯市场,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、入社合作、入股经营、购买服务、组织实施集体经济项目等方式,带动农民共同参与生产经营,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发展关系和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,实现抱团发展。

2. 服务拉动。鼓励“头雁”项目带头人提供生产托管、技术指导、防灾减灾、产品营销、融资增信等服务,建立资源共用共享机制,提升小农户生产经营能力和抵抗风险水平,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。

3. 辐射联动。支持“头雁”项目带头人牵头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、行业协会等,搭建数据信息、社会化服务等综合平台,整合优势资源,延长产业链条,创建共同品牌,在更大范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,推进乡村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。

五、实施保障

（一）建立培育机制

与培育机构签订培育协议，明确职责和义务，对培育方案实施前置审核、培育过程开展跟踪管理、培训效果进行量化考核，通过评审会、随堂听课、调查问卷、学员访谈等多种途径对培育机构开展管理与考核，考核结果与培育经费支付挂钩，并作为后续遴选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强化考核评价

培育机构是学员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学员考勤管理，激发学员学习热情，激励学员积极参与培育活动；围绕综合支持各项政策，量化培育考核指标。培育结束前，学员需结合自身企业发展实际，围绕培育主题撰写结业报告，通过互评、专家答辩等形式对培育效果进行评价。评价结果将成为学员结业、评优、奖励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开展典型宣传

《东方城乡报》为“头雁”项目的媒体合作单位，全程跟踪、参与培育过程，组织讲好“头雁”项目带头人故事，推介典型代表和先进事迹，推动主流媒体进行宣传。邀请知名专家与“头雁”项目带头人交流互动，提升品牌效应，扩大社会影响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 2

上海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 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长：叶军平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
卢 华 上海市财政局二级巡视员

成员：姚 训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干部人事处处长、
二级巡视员

王 琪 上海市财政局农业处处长
钟绍萍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计划财务处处长
石达祺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产业发展处处长
侯廷永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农村合作经济指
导处处长

徐 杰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科技教育处副处长
费 强 上海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校长
奚晓文 东方城乡报社社长

附件 3

上海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 2022—2026 年各区培育人数分配表

各区	每年数量(人)	五年合计(人)
浦东新区	8	40
闵行区	2	10
嘉定区	2	10
宝山区	2	10
奉贤区	6	30
松江区	6	30
金山区	9	45
青浦区	6	30
崇明区	9	45
合计	50	250

备注：每年各区培育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。